

##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06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（一次程序）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依据相关规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公司将就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，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材料进行报送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核等程序，能否完成上述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